附件1：岗位设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招聘名额（人） | 用人条件 | 报名方式 |
|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 | 审判辅助岗位 | 4 |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2.年龄在35岁以下；3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，法学类专业；4.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写作能力；5.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。 | 详见公告 |